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3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负责人：王博，该

被执行人：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住址：
尔

法定代表人：张林煜，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支付借款及利息共计28324641.67元，但被执行人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6月11日以(2018)新01执313号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3205314股股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3205314 股股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执 10 号（8105）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丁悦

审判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严斌

بەلگ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غۇ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